

证券代码：833637

证券简称：福建三星

主办券商：中航证券

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| 原规定 | 修订后 |
|---|--|
| <p>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独立董事 3 人，其中一名独立董事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。</p> <p>董事会根据规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《公司章程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</p> | <p>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人，其中 1 名独立董事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同时根据需要可以设 1 名副董事长。</p> <p>董事会根据规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《公司章程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</p> |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2020年8月5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27.6414%股份的股东王星荣先生书面提交的《关于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》。根据相关提案内容及公司需要，同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文件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相应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8月7日